

#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复〔2024〕2号

## 关于同意本溪市华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的批复

本溪市华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任志鑫变更为佟金宝。

二、同意你公司股东任志鑫所持 3.8% 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佟金宝。变更后，股东威海市华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52 万元，持股比例 48.3%；股东本溪市宝泰金店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9%；股东任美萍出资 240

万元，持股比例 46%；股东佟金宝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3.8%。

三、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监管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本溪市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